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0〕38号

关于准予上海仟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批复

上海仟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: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上海仟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上海仟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上海仟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于国清(310000180718)、王建春(320300020015)。

三、上海仟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的首

席合伙人于国清。

四、上海仟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7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；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8日印发
